

《第十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資助目的



- 支持推動澳門時裝設計行業的發展，進行樣版製作及宣傳品製作，藉此鼓勵本地時裝設計研發創新，推動時裝設計師制訂可行及完善的營銷規劃，促進開展商業活動或參與海內外的時裝展銷活動，從而提升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持續推進本地時裝設計行業發展。

申請期：2022年8月9日至10月7日。

申請形式

- 申請人應以個人或組合形式申請，組合人數最多為二人，而該個人或組合中的至少一人應為申請作品之設計者。

申請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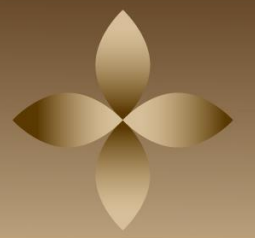
- 持有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年滿18歲（以申請文件截止遞交日期計算）。

申請資格的限制

- 過去曾成為“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獲補助者累計5次或以上之人士不得申請。
- 時裝品牌獲“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資助的次數不得超過5次。
- 第九屆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的受益人未提交第九屆受資助項目的總結報告前，不能提出申請。



資助方式、名額及金額



資助期：上限為12個月。

資助方式：補貼。

資助名額：最多8名

資助金額：批給資助上限為申請項目預算支出總額，上限為18萬澳門元

✓ 資助扣減機制

將因應實際支出、樣版款式數量而作出扣減：

- 備註：上述兩種扣減情況均出現時，扣減比例不會疊加，並以兩者的較大值作為最終的扣減比例。

情況	按下列比例扣減資助金額
實際支出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支出	$(\text{預算支出} - \text{實際支出}) / \text{預算支出}$
完成的樣板製作款式少於申請時的款式數量	$(\text{申請時的款式數量} - \text{實際製作的款式數量}) / \text{申請時的款式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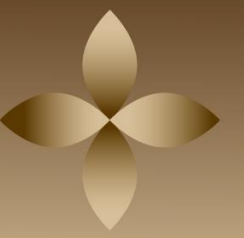
資助範圍

✓可獲資助的開支

對象	獲補助者
資助類別	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資助範圍	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費 (除複選製作的一款時裝樣版外的起版費及物料費)
	宣傳品製作費 (造型照、影片、印刷品及網絡宣傳之製作費)
	參展費用 (報名費及交通費)
	運輸費 (製作樣版及宣傳品而產生之運輸費)



申請作品的要求



- ✓ 申請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不得為委約的作品，並須為於遞交申請文件日前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時裝設計作品，且其不得為已投入生產或已製作樣版的作品。
- ✓ 申請作品可以為春夏或秋冬裝系列（不包括制服設計），男裝、女裝或童裝皆可。
- ✓ 申請作品必須為一個系列的設計、款式數量下限為8款，不設上限，製作完成的樣版必須於資助期內至少參與1次時裝展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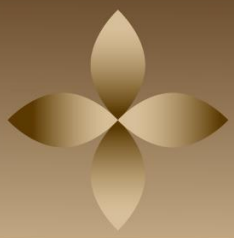
申請階段—提交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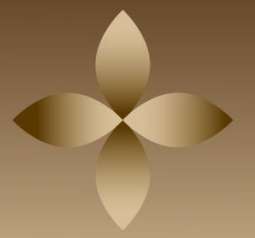
- 申請表
- 身份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證明
- 過往作品圖集
- 申請作品的設計圖

申請作品的設計圖要求

- 最少8款、最多15款時裝設計圖
- 設計意念圖
- 物料圖
- 精選款式系列彩色效果圖
- 每款時裝的彩色款式圖（或稱機械圖、生產圖）
- 指明一款為“複選展示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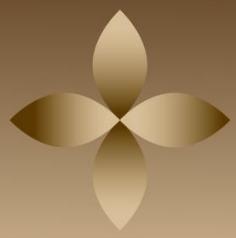
申請階段—初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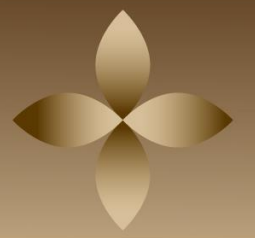
！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情況

基金可駁回以下情況的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不符合基金宗旨、申請資格或文件不齊；
- 不屬於時裝樣版的製作；
- 資助範圍重疊、重覆申請；
- 處於拖欠基金款項狀態等情況。



申請階段—評審程序



- ✓ 評審程序分為初選（文件評審）和複選（現場答辯）；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五名**來自時裝界別、學術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申請階段—評審準則

✓ 初選及複選通過的分數線

- 進入複選：評分達到60分或以上，且得分排名前15名的項目將進入複選。
- 獲批給資助：評分達到60分或以上，且得分排名前8名的項目，方具備條件獲批給資助。

✓ 進入複選要求

- 複選名額：最多**15名**
- 複選要求：製作一款時裝樣版作“複選展示作品”
- 選定之“複選展示作品”製作期：複選名單公佈日起計**50天**內須完成製作
- 複選補貼：上限為**1.3萬澳門元**，在完成複選評審展示後，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複選展示作品”的樣版製作及展示費用。

申請階段—評審準則

評審標準及權重

初選	複選
1. 創意及原創性 (15%)	1. 創意及原創性 (10%)
2. 品質 (15%)	2. 品質 (10%)
3. 整體視覺效果 (10%)	3. 整體視覺效果 (10%)
4. 市場潛力 (20%)	4. 市場潛力 (15%)
5. 參展及營銷計劃可行性及完善度 (20%)	5. 參展及營銷計劃可行性及完善度 (10%)
6. 計劃預算合理性 (20%)	6. 計劃預算合理性 (20%)
---	7. 複選展示作品的選料及手工 (10%)
---	8. 複選展示作品的的實際效果 (15%)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補貼發放

- 首期發放資助額度的**60%**，
- 總結報告通過後，再發放餘下的**40%**。

擔保方式

- 申請人須簽署本票及責任聲明書，以承擔申請人在出現須返還資助款項時（如項目被取消、項目實際支出少於預算支出）的債務。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提交相片及報告

1. 獲選作品整個系列樣版之相片

協議書簽訂後的180日內，提交獲選作品整個系列的樣版製作之相片。

2. 總結報告

完成項目後的30天內提交。

3. 核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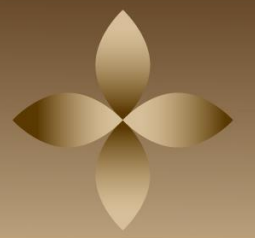
(即經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及簽署蓋章的收入支出明細表，因而產生之開支由受益人承擔)

完成項目後的60天內提交。

設有逾期提交相片、總結報告或核數報告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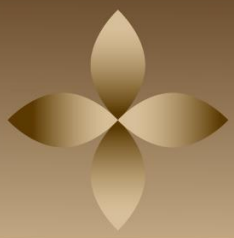
對逾期提交相片、總結報告或核數報告的項目被記錄違規一次，並視乎發生次數，扣減獲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 倘發生1次：扣減5%
- 倘發生2次：扣減10%
- 倘發生3次：扣減15%
-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扣減累加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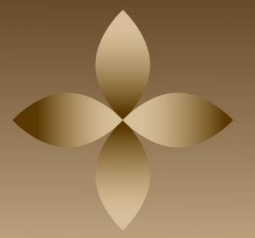


報告附帶的證明文件

- 包括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如銷售點/體驗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 宣傳活動資料（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參展及獲獎資料（如參展照片、獎狀等）
- 媒體報導
- 宣傳品副本



監察階段—項目內容更改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對於創作及商業營運上的決定如不涉及整體視覺效果的設計改動、宣傳方式、銷售渠道、時裝展銷活動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則受益人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總結報告時進行說明。

須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如更改涉及改變項目的核心，則受益人須提出申請並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申請階段—申報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對於使用基金補貼支付的交易：申請人須申報及提供文件證明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用途
- 讓第三人使用資助款項
- 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不再符合批給資助的任一要件、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資助期內終止執行或未完成項目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 違反協議書訂定其他取消批給的情況。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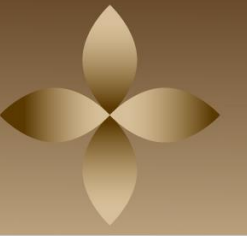
1. 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列入黑名單，一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查詢方式



- 電話：2850 1000；
- 傳真：2850 1010；
- 電子郵件：dgaf@fdc.gov.mo。



謝 謝